



劳动法前沿与实务丛书 3

GOUJIAN HEXIE LAODONG GUANXI XINSHIJIAO YU XINTANSUO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新 视 角 与 新 探 索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GOUJIAN HEXIE LAODONG GUANXI
XINSHIJIAO YU XINTANSUO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新 视 角 与 新 探 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视角与新探索/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5

ISBN 978 - 7 - 5036 - 9357 - 1

I. 构… II. 北… III. 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50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5. 625 字数/426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57 - 1

定价:3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在这一文件中明确地指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体系,适应这一客观形势的需要,劳动立法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了劳动立法的步伐,在2007年这一年内,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并获得了政府颁布实施,而对这一系列劳动法律的出台,人们热情地赞誉2007年为“劳动立法年”。围绕着这些法律的制定,我们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的同志们积极地参与了这些法律的制定,发表了大批的论文。这些议题成为2006年至2008年年会和讨论会的中心,这些论文从不同角度阐发了对这些法律的意见,是研究和学习劳动法的珍贵资料。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对这些议题的研究,本会特汇集这些论文并公开出版。

出版本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活跃学术氛围,促进对劳动法配套法律——《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的研究,引导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更深入的发展。

二、这些论文阐释了这些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制定这些法律依据,为学习和宣传这些法律提供一部优秀的读物。

根据这些论文的内容,我们进行了归纳与分类,特分为两册出版:第一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视角与新探索》;第二册为《新法下劳动

关系与争议处理前沿问题解析》。

衷心期望在劳动法的研究方面有更丰硕的成果。

关 怀
2009.6.10

目 录

上篇 劳动关系构建新视角

3	三十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	关 怀
17	改革开放 30 年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郭 军
22	改革开放 30 年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回顾与展望	林燕玲 钱俊月
36	建设和谐社会 企业应依法履行的社会责任	关 怀
43	奋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关 怀
51	社会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使命	林 嘉
61	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理论概述	高爱娣
71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构建社会和谐稳定 ——对新的历史时期协调劳动关系若干问题的认识	沈 翔
77	推动企业建立规范有序、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 新型劳动关系 ——顺义区出台《顺义区企业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办法》	赵长树
80	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郭 军
92	强化法律意识 协调劳动关系 营造企业和谐发展的 良好环境	张 琳
97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	金晓莲

103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思考	霍起迈
108	让劳动者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关 怀
111	我国劳动基准实施面临的困境及对策探析	沈同仙
126	我国劳动基准法功能缺位的检视与反思 ——以煤矿劳动安全为研究对象	林 嘉 吴文芳
139	我国竞业限制制度的构建	叶静漪 任学敏
158	完善我国劳动保障监察立法的思考	邵 芬
171	论我国劳动保障监察立法与执法的协调	王立明

下篇 工会与民主管理制度新探索

181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指导工会维权工作 ——在“工会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论坛上的讲话摘要	张鸣起
190	中国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承担的社会责任	许晓军
203	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杨冬梅
217	试论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郭 庆
225	论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为	王慧民
234	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为切入点 发挥工会在构建 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杨广宏
240	以协调劳动关系为切入点 充分发挥工会在构建 和谐企业中的作用	李松岭
245	工会应当充分发挥在劳动合同制度中的作用	姜 颖
251	工会应在构建和谐公平的分配制度中发挥作用	高大慧
258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企业中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的作用	何宝宏
262	工会的职能	孙德强

273	工会参与权问题研究	宋艳慧
280	关于企业工会干部保护的几个问题	吴亚平
289	对企业工会干部要保护和监督并举 ——对《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一点思考	霍起迈
295	借鉴核心劳工标准以构建和谐社会	喜 佳
306	没有工会,市场经济就不能正常运作 ——德国工会参与协调劳资关系的借鉴和启示	林燕玲
313	职工民主管理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孙文彬
318	企业民主管理立法的几个难点问题	邹维萍 张丽娟
326	对推进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几点认识和思考	么书心
334	工会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辨析	金英杰
339	试论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	张宝刚
344	以博弈论阐释民主管理立法的必要性	徐 岩
352	论职工民主管理立法的意义及调整对象	范韶华
357	对企业民主管理立法的几点思考	程延园
362	关于民主管理立法中的法律责任	韩晓洁
368	企业民主管理的二元解释:利益需求与心理需求	李惠斌
379	坚持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理论研究与 政策建议	张喜亮
391	论非公企业民主管理的必要性	周 岐
398	从国企改制看企业民主管理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陆建国
404	民主管理工作重在规范 贵在落实	卓金鹏
408	围绕企业工作大局 不断深化民主管理	崔国旗
417	坚持和发展企业民主管理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 | |
|-----|--|-------------|
| 423 | 关于《职代会条例》中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思考 | 重庆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
| 429 | 区域(行业)性职代会制度的探索与思考 | 上海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
| 437 | 浅谈职代会、职工董事与产权劳权问题 | 乔熙中 |
| 448 |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 刘元文 |
| 462 | 《公司法》修改对职工民主管理的影响 | 杨冬梅 |
| 471 | 对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几点思考 | 何小光 |
| 480 | 新《公司法》——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劳动权益的
重大突破与法律保障
——兼谈工会参与公司法立法工作的思路以及
贯彻实施的对策 | 郭 军 |
| 487 | 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依据、法律依据及国有军工
企事业单位实施情况的相关思考 | 胡泰安 |

上 篇

劳动关系构建新视角

三十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

关 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获得极大的发展,法制建设有了显著的改善,并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保护作用。在立法工作中,劳动立法是众多法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了更好地调整劳动关系,迫切地要求加强劳动立法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三十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劳动立法,国务院与劳动部发布了不少有关劳动问题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有关的司法解释,这些都大大地充实了劳动立法的内容。我国的劳动立法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这一法律部门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从残缺不全到逐步完备,走过了不断前进的光辉历程,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对加强经营管理,实现用工单位与职工双赢互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仅就三十年来主要的劳动立法作一些阐释。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迎来了我国劳动立法的春天

“文革”以前,我国一直没有制定出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的基本法——《劳动法》,而是适应当时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单项劳动法规,如《工厂卫生暂行条例》、《劳动保障条例》等规定,而这些规定在“文革”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华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企协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委员会顾问、中国社会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间被废弃了,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劳动立法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文革”以后,我国在各方面开展了拨乱反正的工作。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把我国引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法制建设,促进了劳动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预备会——党中央的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里,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提出了制定劳动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问题,这对劳动立法是最有力的支持,它像一声“春雷”迎来了劳动立法的“春天”。

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是针对当时如何加强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工作而谈的,明确了劳动法制的任务和指导思想,从他的讲话中可以得到以下启发:

(1)劳动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环节。邓小平同志把劳动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同等看待,正说明他把劳动法制看做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劳动法制的重要意义。

(2)党和国家要抓紧《劳动法》的制定工作。邓小平同志在这次讲话中所开列的应当抓紧制定的立法项目共有十项之多,《劳动法》被列入其中,正说明制定《劳动法》的迫切性。他为制定《劳动法》下达了任务和发出了动员令,这是对劳动立法的最大支持。

(3)劳动立法应坚持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只有发扬民主,才能吸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劳动法》才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保证其质量。

(4)狠抓劳动立法,还应重视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司法工作。劳动法制不仅要求制定《劳动法》,还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还要建立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和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使劳动法制健全起来。

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为我国的劳动立法指明了方向,促使我国的劳动

立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一时期相继颁发的劳动法规很多:

(一) 制定了有关劳动关系建立的法规

结合劳动制度的改革,我们推行了劳动合同制,1983年2月,劳动人事部发布了《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使劳动合同制有了很大的发展。通过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减少劳动纠纷,促进生产的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及《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这些法规对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颁发了规范各项劳动标准的法规

为了调整劳动关系,国家必须明确规定劳动标准,在工资制度方面,1980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198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方面,198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督条例》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在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方面,1988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90年1月,劳动部颁发了《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规定》。在保护未成年工特殊利益方面,1987年6月,劳动人事部发出了《严格禁止招用童工的规定》。在实现社会保险制度方面,1978年5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些法规都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劳动标准,为调整劳动关系确立了法律规范。

(三) 发布了加强劳动纪律的法规

为了整顿劳动纪律,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奖惩条例》;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这些法规对建立巩固的劳动纪律发挥了作用。

(四) 制定了关于实现企业民主管理的法规

为了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1981年7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转发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于1986年9月又联合发

布了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此后在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企业法》,这一法律对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及职代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法律文件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完善。

(五)颁发了关于解决劳动争议的法规

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不仅需要实体法的规定,还应当有程序法的规定。为了恢复我国自1956年停止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1987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此后在总结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1993年7月由国务院颁发了《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使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得到了复苏。

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立法的丰硕成果,实在让人感到无比的振奋和鼓舞,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劳动立法开辟了光明的前途:

(1)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方针的指引,不可能在劳动立法方面获得如此巨大的成绩,在极“左”思潮的禁锢下,不会制定出这么多的劳动法规。

(2)这些劳动法规正是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成果,是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产物。他们的产生适应了改革的需要,同时又为改革保驾护航,这些法规都是实行劳动制度改革的有力武器,也是劳动制度改革经验的总结。

(3)对这些劳动法规的作用必须予以肯定,但是也要看到它们毕竟不是法典式的《劳动法》,只是从某一方面提出了解决矛盾、协调关系的行政规范,立法层次低,有时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因此为了建立完备的劳动法体系,还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12月提出的指示,制定具有法典性质的《劳动法》。

二、一九九四年《劳动法》的颁布标志我国的劳动立法登上了新的台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并一直关注着《劳动法》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回顾《劳动法》的制定工作,确实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早在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之后,党和国家明确地提出必须加强法制,健全各项法律。在这一号召下,国家成立了一系列的立法小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成立了民法、刑法起草机构等。1956年劳动部也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由当时担任劳动部常务副部长的毛齐华同志主持这一工作,酝酿草案和搜集各国劳动法资料,讨论《劳动法》的框架、结构,组织翻译外国劳动立法的著作。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后,这一工作有了削弱,1958年后极“左”思潮泛滥,起草工作中途夭折。

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制定《劳动法》之后,1979年初,第二次起草《劳动法》的工作开始启动,国家劳动总局立即邀请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全国总工会的代表组成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经过数年大量的工作以后,起草小组将《劳动法(草案)》呈报了国务院。198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一(草案),但由于劳动制度改革刚刚起步不久,很多问题还难以统一认识,有的同志认为目前颁布《劳动法》为时过早,需要经过总结经验之后把肯定的做法和措施载入《劳动法》中,因而这一草案未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起草工作暂时中断。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劳动法》的起草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深圳的报刊上登载了《深圳需要〈劳动法〉》的文章。在《法制日报》上也刊载了《为〈劳动法〉催生》的稿件。在1989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时任职副委员长的倪志福同志曾积极倡导加快制定《劳动法》。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陈宇等20余位政协委员联名大声疾呼,要尽快制定《劳动法》,提出必须迅速纠正野生动物保护有法,而人无劳动法的局面。在这一形势下,第三次《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又再次启动了。首先,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委员会和劳动法研究委员会,以开展劳动法的制定和研究工作。接着于1990年国务院为了加强《劳动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由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生产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人事部、卫生部、机电部、能源部等多方代表组成的劳动法起草领导小组。但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取向尚不甚明确,《劳动法》的立法原则很难确定,而未能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直到1993年初,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目标确立后,《劳动法》的起草工作才比较顺利了。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和补充,《劳动法(草案)》逐步完善了。从1979年起,15年来,先后形成了《劳动法(草案)》30余稿。199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上通过了《劳动法(草案)》,并于1994年2月28日由李鹏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草案)进行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对(草案)又作了认真的修改、补充,最后于1994年7月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使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登上了一个新台阶,向十一届三中全会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抓紧制定劳动法的建议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我国的《劳动法》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是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它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具有自身的特点:

(1)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劳动法》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待劳动的态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一种光荣而伟大的事业;同时,国家提倡义务劳动和开展劳动竞赛,尊敬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这与资本主义制度下把劳动视为卑贱的事情有着本质的不同。《劳动法》坚决反对各种劳动歧视,妇女与男子有平等就业权利和同工同酬,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难以实现的原则。

(2)突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劳动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布:“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对劳动者权益给予法律上的保护,像一条红线一样贯穿于全法之中。在《劳动法》中不仅对用人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禁止,还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得任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非法行为。

(3)实行统一的劳动标准和法律规范。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劳动法》要求全国实行统一的劳动标准,这就为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企业提供了平等竞争的基本条件。

(4)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劳动法》彻底改革了我国过去的用工